

##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2年8月16日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2022年8月3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在浙江省东阳市南马镇花园村花园大厦1号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31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31日上午9:15-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邵徐君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6 名，代表 178,791,76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9065%。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29 名，代表 23,190,89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683%。

（1）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，代表 172,257,11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7038%；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6 人，代表 6,534,65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1.2027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；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逐项审议了下列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# **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176,696,61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282%；反对2,088,85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683%；弃权6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5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21,095,73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9656%；反对2,088,85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0072%；弃权6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2%。

#### **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176,696,61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282%；反对2,088,85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683%；弃权6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5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21,095,73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9656%；反对2,088,85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0072%；弃权6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2%。

##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176,696,61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282%；反对2,088,85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683%；弃权6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5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21,095,73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9656%；反对2,088,85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0072%；弃权6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2%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史炳武、张晓东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。结论意见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自律监管指引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31 日